

8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梧州市自治区级零工市场运营服务及梧州市金牌就业管家“家门口”服务站（万达广场）运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梧州市自治区级零工市场运营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益智启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.6237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.1182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梧州市金牌就业管家“家门口”服务站（万达广场）运营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益智启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.6237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.1182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益智启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9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